

## 持久授權書簡介

一個人不便自行處理自己財產或事務時，可以簽訂授權書，委託親友或合適人士，代表自己行事。但就一般授權書而言，如委託人本身喪失精神行為能力，按照普通法原則，他的授權書，也會隨之失效。屆時，他的親友，如須處理他的財產，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法令，才能如願。手續程序繁複耗時，且所費不菲。

二〇〇九年，香港立法通過，且於二〇一一年修訂《持久授權書條例》（該條例）。一個人依照該條例的規定，於精神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時，簽定一份「持久授權書」，預設指示他患病期間，受託人可以如何處理他的財產（例如代收租，用於支付醫療費用），即使其後他喪失了精神行為能力，該持久授權書仍可以持續有效。

有異於一般授權書，持久授權書必須要以法定的格式定立，不能簡單概括委託他人全權處理自己的財產，而是必須針對個別特定範圍或財產，給予指示及授予權力，而且只限於處理財務事宜。

簽定持久授權書，必須分別由醫生及律師見證簽名，見證人不能作為受託人，或與受託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。委託人可指示持久授權書，即時生效，或精神狀況變得不能自願時，才開始生效。他更可指示受託人，行使持久授權書權力之前，必須書面通知（該通知）他事先指定的某親友或律師（該等人士），減低受託人濫用權力的風險。

該條例亦規定受託人行使持久授權書權力前，必須於高等法院登記該授權書。但是，即使受託人未曾通知該等人士，該授權書仍可登記，也不會失效，只於任何涉及該授權書的訴訟，如法院認為適當，可就未發出該通知，對受託人作出不利的推論。

持久授權書簽立後，某些特定情況下，仍會自動失效或遭撤銷，具體情況包括：  
(1) 具有精神行為能力期間，委託人自行撤銷；(2) 受託人破產；(3) 法院頒令撤銷；或  
(4) 委託人或受託人去世。



黎耀權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一) 於星島日報 (A9) 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